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会计政策变更与依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下称“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依据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财会[2019]16号要求，对2019年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做如下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年初余额769,835,421.60元，现分拆为“应收票据”项目年初余额5,052,447.13元、“应收账款”项目年初余额764,782,974.47元。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